

川渝携手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端人才集聚区、产才融合发展示范区、青年人才荟萃区和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川渝两地签署首个人才合作协议

本报讯 (记者 陈国栋)4月21日,在重庆召开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才协同发展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四川与重庆签署《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才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这是川渝两地签署的首个人才合作协议,开创了两地人才发展的新局面。

《协议》内容包括人才协同发展战略目标、人才协同发展具体举措、人才协同发展保障机制等方面。

根据《协议》,人才协同发展战略目标是:努力将双城经济圈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端人才集聚区、产才融合发展示范区、青年人才荟萃区和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

具体举措,包括共同争取中央和国家部委支持,积极推进政策制度协同、协同开展引才育才、加快搭建协同发展载体四个方面共13项具体措施。如建立区域一体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分级分类推动双城经济圈高层次人才评价、职称、技能等级、外籍人才居留等方面互认;建立人才公共服务共享机制,推动“重庆英才卡”与四川“天府英才卡”对等互认,在户籍迁徙、安居置业、创业扶持等方面对等共享;推进省(市)校、地区、校校、企企、校企等层面合作,组建高校、院所、产业等人才发展联盟,支持两地人才联合申报国家重大项目等。

据了解,为保障《协议》内容落地落实,两地在四川重庆党政联席会议的大框架之下,建立由四川省、重庆市组织、科技、教育、人社等相关部门及成都市共同参与的双城经济圈人才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人才协同发展新形势任务,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问题,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争取国家重大人才政策、项目支持,推动重大决策、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落实。

近年来,两地在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如自贡、泸州、广安等地与重庆大学、西南大学等高校签署了30多份合作协议,开展系列务实合作;内江、达州、广元等地依托重庆高校培训资源,围绕公共管理、产业发展、专业基础等专题,两年累计培训干部千余人次。

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人才协同发展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川渝两地的与会嘉宾对进一步加强沟通、合作达成共识,都迫切希望走得更近、抓得更紧,把《协议》中的内容早日转化为工作机制、发展规划、支持政策、重大项目和具体事项,确保早日开花结果。

1 在人才政策协同方面
双方将共同争取国家人才政策改革试点,协同开展人才制度和政策创新,实现步调一致、同向发力,健全综合竞争力强的区域人才政策体系

2 在人才资源共享方面
共建共享人才招引联络、信息网络、人才数据库等资源,协同开展全球高端人才延揽,开放共享科技、教育、产业等优质资源平台,协同推动人才培养,促进人才高效集聚

3 在人才平台共建方面
共同争取在双城经济圈布局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重大科技项目,联合申报国家重点项目,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建成区域协同创新体系

4 在人才市场相通方面
推进人才资格互认、人才市场准入、人才统计标准、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贯通,组建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促进区域人才合理布局、有序流动

5 在人才活动联办方面
协同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人才活动,开放共享人才论坛、干部培训、专家研修和创新创业大赛等人才平台,互学互鉴活动经验,充分激发区域人才活力

共同打造人才集聚中心和人才高地

资料来源:重庆市委组织部 制图/丁龙

我市从4个方面推进川渝知识产权合作

本报讯 (记者 吴刚)重庆日报记者在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重庆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四川省和重庆市将加快建立知识产权日常沟通协作机制,并最终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共享。今年,我市将从4个方面推进两地知识产权合作。

首先是建立一个机制,即建立川渝知识产权日常沟通协作机制,定期沟通,持续推进任务落实。目前,双方已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建立重点品牌保护名录、高价值专利保护名录、优质地标产品保护名录互认机制,共同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互认机制。

其次是共建一个西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知识产权的运用、创造和服务的整合,深化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价值实现。

同时,双方将依托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川渝地区的两大平台(位于成都的专利审查中心、位于重庆的高标审查协作中心),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共享,实现两地专利快速预审技术领域差异化定位、一体化备案、区域全覆盖。

此外,双方将共同举办《西部知识产权高峰论坛》,形成一个品牌论坛,建立知识产权一体化的国际合作交流机制。

江北区与巴中市签署友好城市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 (记者 中晓佳)4月21日,深化重庆·巴中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座谈会举行。会上,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与四川省巴中市人民政府签署友好城市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进一步加强江北区与巴中市的友好往来和经济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据悉,巴中地处成都、重庆、西安三地的几何中心,区位优势明显,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与江北区在产业发展、人才交流、文化旅游发展等方面有着较强的互补性和广阔合作空间。

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充分利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国家战略机遇,充分发挥两地比较优势,紧密结合巴中市丰富自然资源、特色产业、市场潜力等优势与江北区先进的社会治理和发达的商贸、金融、智能制造、人才资源等优势,通过园区对接、产业联动、梯度转移,推进两地互动、互惠互惠发展。

根据协议,在协同发展促进产业合作方面,将充分发挥江北嘴内陆国际金融中心引领作用,探索两地现代金融与实体经济跨区域融合发展。广泛拓展巴中茶叶、核桃、通江银耳等特色农产品市场,把江北区建设成巴中特色农产品“走出去”的重要口岸。

在强化经贸合作方面,双方将突出项目合作,共享招商信息,推进两地间配套产业招商。双方将积极组织企业参与对方举办的经贸活动,江北区将鼓励企业向巴中市延伸产业链,加强商贸及服务合作,开拓区域市场。两地政府采购也将优先选择对方的产品,并给予相应的价格优惠。

在社会事业合作方面,双方在教育、“互联网+卫生”、科技文化等多领域都将展开合作;并将积极探索“互联网+旅游”合作模式,促进文化艺术、城市旅游、文创产品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

在推进人才合作方面,双方将通过建立人力资源对接机制,共享人才市场信息,双方还将建立人才交流培训制度,互派干部挂职学习锻炼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江北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与巴中市签署友好城市战略合作协议,既是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的高度响应,也为江北区建设“两高”示范区注入了新的动能。

市高法院出台《意见》 推动成渝诉讼服务异地通办、一体通办

本报讯 (记者 黄乔)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近日,市高法院出台《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推动建立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律师服务等功能的统一诉讼服务平台,实现成渝两地诉讼服务异地通办、一体通办,促进区域司法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意见》共分4部分、22条,立足法院工作,将在诉讼服务、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行联动、智慧法院建设、人才队伍培训等方面深化协作,形成服务保障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司法合力。

《意见》提出,将推动建立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律师服务等功能的统一诉讼服务平台,实现成渝两地诉讼服务异地通办、一体通办,促进区域司法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六是加快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双城经济圈核心竞争力。《意见》强调,对标世行标准,高质量完成“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牵头指标工作任务,有序推进无纸化立案、随机自动分案、提升审判执行效率、降低破产成本等各项工作。

七是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推进双城经济圈法治政府建设。《意见》提出,依法审理涉土地房屋征收、招商引资、环境资源等领域的行政案件,规范行政裁量基准和行政执法程序,监督和支持政府依法行政。

推动实现成渝两地诉讼服务异地通办

“为构建成渝司法协作机制,形成服务保障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司法合力,《意见》还创新提出六项机制。”黄明耀举例说,比如,为推动诉讼服务异地通办,《意见》提出,要推动建立集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律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统一诉讼服务平台,实现成渝两地诉讼服务异地通办、一体通办,促进区域司法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又如,在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方面,《意见》强调,加强两地法院在信息化软件开发、平台建设、数据管理和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同时,推动成渝两地信息化查控及执行网络有效对接,实现双城经济圈执行查控无缝衔接,有效遏制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等违法行为,实现两地法院执行办案“同城效应”。

此外,《意见》还要求,建立成渝两地法院法律适用问题、法律适用规范性文件参考性案例常态化交流机制,通过联合发布会议纪要、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等形式,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切实增强司法公信力。

推动统一网络调解平台和商事调解中心建设

黄明耀介绍,为夯实基础支撑,努力提升司法保障效能,《意见》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才队伍培训交流机制、搭建司法研究协作机制等六大方面作出要求。

他举例说,比如,《意见》提出,要推进双城经济圈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双城经济圈人民群众释放更多司法改革红利。

同时,推动双城经济圈统一网络调解平台和商事调解中心建设,降低区域矛盾纠纷解决成本,切实增强双城经济圈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黄明耀表示,《意见》出台后,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司法协作相关工作,依法处理矛盾纠纷,打击各类犯罪,促进成渝地区产业、人口及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立足法院工作 助推双城“经济圈”建设

——市高法院副院长黄明耀解读《意见》

□本报记者 黄乔

4月20日,市高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市高法院副院长黄明耀对该院近日出台的《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行了解读。

黄明耀介绍,《意见》分为4个部分、22条,可概括为“提升三点认识、明确七个要求、创新六项机制、夯实六大基础”。《意见》立足法院工作,围绕两地协同,助推成渝两地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

川渝两地高院拟签订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如何依法妥善化解涉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各类矛盾纠纷,提高资源配置整体效率,对成渝两地司法协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黄明耀说,为此,市高法院出台《意见》,并积极主动与四川高院联系沟通,拟签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在诉讼服务、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行联动、智慧法院建设、人才交流等方面积极深化司法协作。

目前,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铁路运输法院、荣昌法院、潼南法院、合川法院已与四川对应法院或毗邻法院签订合作共建协议,主动

加强对接协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形成司法服务保障合力。

七方面着力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黄明耀介绍,《意见》主要围绕“两中心两地”战略目标,从七个方面着力,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服务保障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建设。《意见》提出要加大涉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案件审判力度,助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推动成渝地区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成渝地区高新技术、知名品牌及文化创新产业的司法保护,进一步净化市场竞争环境。

三是提升涉外司法水平,服务保障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

四是依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与涉民生案件,服务保障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意见》明确,要围绕长江上游生态大保护,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形成长江经济带协同共治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